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177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曾文珍、傅偉家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
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又按督促程序，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
者，不得行之；次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
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09條、第513條
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查本件債務人
曾文珍住於臺中市北區，非本院轄區；債務人傅偉家戶籍設
於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
之，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
規定，本件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